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9〕2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36 号），现将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0 年“213 农林水”预算支出相关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区）后，各县（区）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区）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到相应支出科目。

二、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各县（区）要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科目)
合计		22106.62	30
1	凤庆县	2178.55	1
2	云县	3119.83	9
3	临翔区	1802.14	1
4	永德县	3359.44	10
5	镇康县	2374.79	0
6	双江县	2688.63	9
7	耿马县	4995.24	0
8	沧源县	1588	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